

博爱县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博爱县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透明度，强化公开平台建设，通过细化工作部署，创新公开方式，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现将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主动做好政策文件解读。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强化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按照《博爱县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依据“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要求各起草部门、单位于文件下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解读内容。同时，所有对外发布的重要政策文件及其解读材料，一律经过严格审批、审核程序，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媒体专访、专家解读、图表图片、文件学习、现场解读、张贴宣传等解读形式进行发布，从而提升公众对重要政策文件知晓率。2020年，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县级解读文件13件。其中规范性文件新制作11件，新公开13件（含上年结转2件），对外公开总数量为14件。

2、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信息公开专栏，对政府领导、政府机构职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算决算报告、招标采购、人事任免、事业单位人员招考、环境保护、扶贫资金等相关信息及时公开。对公开的重大政策，分专题通过多种方式集中发布；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在决策前会召开座谈会、征求相关意见等方式，并及时收集反馈意见，基本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上网、尽上网”让公众看得到、能监督。特别是按照省、市要求，县政府门户网站专门开设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了财政资金、环境保护、扶贫项目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2020年，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布各类信息5100余条，政务信息公开2300余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300余条。

3、依法办理信息公开案件。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梳理和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水平和能力。2020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7件，按时办结6件，行政复议1件。

4、扎实开展基层政务公开。一是征集公开意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文件精神进行认真学习，召集26个试点领域、各乡镇（街道）征求公开的具体工作范围、事项划分、公开模式等，对存在的交叉事项、基层不明确监管单位事项进行协调划分。二是严格工作要求。制定下发了《博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任务以及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建立了各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科室共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全面梳理试点领域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全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完成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三是分步有序推进。确立了先县级后乡镇分步走的工作思路，第一阶段要求县级26个领域相关单位与相应市级单位对接完成县级标准目录；第二阶段确定乡级公开目录为15个领域，按照县级统一公开目录模板进行事项梳理，确保县、乡级公开目录一致；第三阶段梳理汇总后在政府网站统一公示，县乡两级已于10月底前全部公示完毕。

（二）政府网站管理及网络舆情办理工作

1、政府网站管理工作。一是建立了县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程序，保证了信息的真实性、权威性。二是建立网站信息更新维护责任制，严禁涉密信息上网。三是建立政府网站安全管理制度，对政府网站有关设备定期巡检，保证网站每天24小时正常开通运行，以方便公众访问。对重要文件、数据、操作系统及应用系统作定期备份，以便应急恢复。及时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软件进行补丁包升级或者版本升级，以防黑客利用系统漏洞非法入侵。四是按照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内容保障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服务质量，多方采集信息，加大网站信息报送力度。2020年，向市政府网站报送信息1247条，采用1219条。

2、网络舆情办理工作。坚持工作日读网制度，积极做好各类网络舆情监控和办理回复，并与县公安、网管等部门实行联动，动态搜索涉及本县的网络舆情，按照舆情的影响力的大小进行分类处理，对较大以上舆情按照管理权限呈报相关领导批示，要求相关部门在24小时内作出回应。目前，博爱县网络舆情回应工作不仅通过政府网站，还通过“博爱发布”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回应。同时每月对各类网民问题的办理情况进行通报，使各单位能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解决群众难点问题。2020年，共办理各类网民投诉建议547件，办理完成547件，办结率达100%。

（三）新媒体管理工作

一是建立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责任到人，确保新媒体账号有人管，运行好。二是安排专人对全县政务新媒体进行监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对接各单位账号负责人，确保问题及时处理、更新及时。三是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定期对辖区范围内的承担行政职能的政务新媒体进行排查、登记，并及时登录国家、省新媒体监管平台进行录入，纳入监管。四是对于个别单位现有政务新媒体没有定期（最少一周更新一次）维护能力的，要求进行申请关停下线，并出具关停证明和书面报告；新开设新媒体账号须进行报备登记，确保新媒体关停下线账号及新设账号真实有效且监管到位。现纳入国家、省监管平台共12家单位。截至目前，全县各个新媒体账号均运行正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1	13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9	418	192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7	50	48755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95	55	230
行政强制	74	3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8	-4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15	10309.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1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1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0	1
	(七) 总计		6	1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基层工作缺乏政务公开专业性人才。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还有待进一步深化。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发布量还有待提高；四是督查工作力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强，监督制约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健全完善。

博爱县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狠抓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促进工作规范化。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内容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工作，提升政府网站传播能力，完善信息内容支撑体系。三是加大工作创新力度，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四是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全县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